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12日证监许可【2021】32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结束募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日前15个工作日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前1日超过4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认购申请金额×基金管理人当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8、认购一否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自对每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认购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将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归集，也不得违规融资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权属限制。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业务（目前暂只对公司A类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切确认，而仅代表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信息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80）或销售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登陆网站咨询或致电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能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出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想了解“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ask.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透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宜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特定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或债券等确定性投资，通过购买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就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及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申购赎回风险，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当单个赎回申请份额较大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申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并可能参与融资融券，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于投资者投资时，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等级特征仍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8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过程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认购基金后，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为：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A: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C:011808

2、基金的类别
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精选个股能力，力争实现组合资产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888
联系人：邓斌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8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80

(3) 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84848
联系人：胡皓斌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沙中路302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邵海阳
联系电话：0755-22168301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9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6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邢艳丽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jd.com

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郭晓蓉
电话:025-68809525
传真:025-5231306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s://www.hdy.com.cn/etrading

7) 招商证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里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邵勇
电话:021-6108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招商证券.com

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9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慕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2703
客服电话:96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886603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s://www.18.cn/

1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5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峰
联系电话:0571-890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12) 上海好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菁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chowbuy.com/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高翰楠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om.cn/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赵晓
联系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www.danjuanapp.com/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6) 东财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董丽燕
联系人:董璇芳
联系电话:4000-555-671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ongqi.com.cn/

1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瑛薇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文
联系人:张玉
联系电话:021-60810246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达北路10号5层1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桂红
电话:1391078850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曹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www.jinmww.com

2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2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联系人:胡盛
联系电话:021-38642132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传真:021-50475630
网址:https://life.pingan.com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毅华
联系人:孙婉雯
电话:021-2069181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4) 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fund.com.cn

2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
法定代表人:冯周士
联系人:李宏真
电话:0755-82830333-196
传真:0755-25170807
网址:www.wanhese.com

2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85632771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g.com>
27 普得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胤正
联系人:曹砚财、张萌
联系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 www.siquefund.com
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客服电话:400-619-9005
网址: <http://www.fundzone.cn>
2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王清臣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fundzone.cn>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新增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 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14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发布公告。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在(含)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300元	0.80%
3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2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4. 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 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 提供本人银行卡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 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 提供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 提供填写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 提供填写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需:

(1) 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提供授权经手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可略过此步);

(2) 如客户为非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适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出示加蓋銀行受理章的銀行存款凭证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 身份证件复印件。

向直销中心可即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交相关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渠道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10123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络支行

⑥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以上六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认购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在日终截止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能顺延到下一个工作

日受理。

-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提供真实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复印件(现时有效);
 -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声明文件》;
 -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如属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跳过此步);
 -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 加盖公章并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其复印件。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与开户一起办理。
- 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应尽量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448018010462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湾支行
-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以上六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 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回。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联系人:马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8点内容。
- 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0888
联系人:张平
-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宏、邓昭君
联系人:邓昭君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